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96,00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派发76,800,2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72,800,54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前述方案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综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054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0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00.0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80.0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80.054万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4月）》。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